平陆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公告

平征告字〔2025〕1号

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建设用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〔2025〕48号文批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就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项目名称	权属	面积（亩）	坐落	拟用途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
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	常乐镇广卓村、北张村	8.53	广卓村、北张村	公用设施用地	参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执行

二、安置方式：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

县人民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广卓村民委员会、北张村民委员会，村民委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。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对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平陆县常乐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平陆县常乐垣灌区改扩建工程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5〕48号）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，联系电话：0359-3522113。

特此公告

平陆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5日

征用土地专用章